

新建 10 万立方米多层夹板生态板、大芯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的有关规定，浦北县昌盛木业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新建 10 万立方米多层夹板生态板、大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及 2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的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浦北县昌盛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浦北县泉水工业园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46682.42m²；项目总投资 9100 万元，建设了年产多层夹板生态板 5 万 m³ 生产线一条、年产大芯板 10 万 m³ 生产线一条（其中 5 万 m³ 作为原料用于生产生态板），并配套建设了一台 10t/h 的导热油锅炉，以及供电、供水、环保治理等附属设施。

2021 年 6 月，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新建 10 万立方米多层夹板生态板、大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浦环审【2021】20 号”《关于新建 10 万立方米多层夹板生态板、大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2022 年 6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后开始进行调试，由于生产设备故障导致产品合格率不高和市场不景气等原因，项目一直未能正常运行，2023 年 12 月，公司项目经多次调试开始正常运行。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污染纠纷，也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工程设计、环评批复建设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境保护工程，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包含锅炉废气、砂光工序粉尘、锯边工序粉尘、热压工序废气，各种废气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锅炉废气经一套多管陶瓷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除尘后通过一根高度为 40m 的烟囱排放；砂光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收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锯边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收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热压工序热压废气及生态板贴面热压工序热压废气通过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干式过滤器+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厂区无生产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容积为 500m³ 的初期雨水池。

3、噪声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厂房隔音、建设围墙、种植植被以及对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装置等。

4、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锅炉灰渣及除尘灰渣为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用作生物质锅炉燃料，锅炉灰渣及除尘灰渣暂存于灰渣池，定期外售用作农肥；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弃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桶、废导

热油桶由出售厂家回收，其他危废按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导热油 8 年产生一次，不在厂内暂存，更换时通知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气

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经多管陶瓷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小于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达标排放；砂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砂光废气达标排放；锯边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砂光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锯边废气达标排放；热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热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热压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泉水镇污水处理厂纳网标准》的标准限值，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噪声

经监测，厂界周围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针对项目完善了的环境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设施和操作人员，建立和健全了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

五、验收结论

新建 10 万立方米多层夹板生态板、大芯板项目按环评批复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较好；项目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管理工作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外排的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验收工作组：

苏明明
洪国凤
郑建鑫
徐俊武

新建10万立方米多层夹板生态板、大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浦北县昌盛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编制)		
黄研明	环保专家	工程师	黄研明
洪心凤	环保专家	工程师	洪心凤
银建鑫	业主代表	经理	银建鑫
徐传斌	业主代表	主管	徐传斌